**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5-DDK028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98198255)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98198256)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9819825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98198258)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98198259)

[五、履约保证金 - 4 -](#_Toc19819826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98198261)

[七、联系方式 - 5 -](#_Toc19819826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198198263)

[一、项目一览表 - 6 -](#_Toc198198264)

[二、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19819826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98198266)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 8 -](#_Toc198198267)

[二、报价要求 - 8 -](#_Toc198198268)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_Toc198198269)

[四、付款方式 - 8 -](#_Toc198198270)

[五、保密要求 - 8 -](#_Toc198198271)

[六、知识产权 - 9 -](#_Toc198198272)

[七、其他 - 9 -](#_Toc19819827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19819827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198198275)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198198276)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198198277)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19819827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198198279)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19819828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198198281)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19819828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198198283)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19819828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198198285)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98198286)

[八、签订合同 - 20 -](#_Toc198198287)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样本） - 22 -](#_Toc19819828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_Toc19819828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类别**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 法律顾问 | 98/2年 | 无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年检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缴纳方式：现金或微信转账。

3.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磋商报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后发送至282139122@qq.com（邮箱）。

4.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 619 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14:30

（九）磋商地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19会议室。

##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网站信息；无论供应商领取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老师

电 话： 68533888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580880860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9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类别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 法律顾问 | 2/年 |  |

###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律师事务所在本次投标前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受过行政处罚或业内处分。

（二）服务需求

城建公司及城建公司控股公司、代管公司的公司治理、建设工程、劳动人事合规管理等领域，综合处理公司合同、制度、招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起草、修订、审查，决策咨询，列席会议，以及处理服务期间诉讼、仲裁、执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就采购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针对疑难复杂的法律争议，供应商按照内部管理机制提请包括资深律师、博士、教授参与的会商论证，尽可能保障咨询意见更加精准、全面；

2．审查或者起草采购人针对专门事项的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公告等文书；

3．负责审查采购人与他方的意向书、合同、纪要以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书，并且提供建设性意见，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降低法律风险；所有合同文书审查意见均需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4．对采购人的格式合同和其他标准格式的文件进行必要的审订、修改，使之更加完善和适用；

5．以拟发律师函的方式协助采购人主张权利或者回应他方的权利请求；

6．就采购人重大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论证，协助采购人构建符合中国和本地法律条件与法制环境的经营模式与运作方式；协助采购人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政府相关会议中对相关决策进行参会，提供合规意见及建议；

7．在需要时，参与采购人和他方间的重大商业谈判；

8．根据采购人经营、管理情况，供应商就普及性法律知识或者针对采购人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以专题讲座、座谈等恰当形式，对采购人员工进行多场、多形式的法律培训，每年至少4次，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指定；除对采购人工作事务进行咨询服务外，还对采购人员工可能涉及的婚姻继承、房产、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员工在工作中及家庭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9．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帮助采购人处理与聘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10．协助或者代理采购人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处理采购人与他方的争议。

11. 供应商成交后需确定1名主办律师（需为律所合伙人）作为专属服务律师，保证每周1次驻点办公，确保高效的沟通及反馈。

12.针对采购人重大项目，供应商将从项目筹备阶段开始全程跟进，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3.竞聘成功的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不得作出有损于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采购人法律顾问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采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以采购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所有的诉讼、仲裁、破产衍生案件（包括之前未结案件的承接），均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单独签订代理合同及支付服务费，截止本项目招标之日止，尚有30余件未结案或待诉讼，涉案总金额近6亿元。

1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2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法律咨询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相关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支付。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及所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并作好项目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等服务纠纷，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为三个月。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生效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第一季度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此后每季度开始的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该季度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开具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付款的资料应向甲方报审。

### 五、保密要求

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采购人专有的技术秘密，并对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产品或服务享有著作权（版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或授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公布或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或供应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在未做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法律顾问（10分） | 满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法律顾问费用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部分（60%） | 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有提供针对法律顾问工作和要求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件制度合法性审查、合同审查；②日常法律服务、法律法规整理、起草修订相关文件；③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协调；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等。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进行独立评分。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质量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的合理性、详尽性、保障性进行评分。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团队人员（20分） | 供应商需详细表述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构成、工作分工、团队人员履历介绍等情况。供应商必须团队人员构成框架清晰，责任明确，专业搭配科学合理，律师团队经验丰富。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法律顾问服务（5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服务团队有为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份顾问合同得1分，最高5分。 | 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顾问合同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准，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案件代理服务（1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服务团队具有协助当事人争取并代理过争议金额1亿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类案件，一件案件得5分，最高得10分。 | 投标时可提供已经审结案件判决书/调解书等能证明协助当事人争取到的证据。若出现不实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 律所荣誉（5分） | 2020年至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律所获得的由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每1项得1分，最高5分。 | 以律所出具的奖项说明及奖状为准。 |
| 法律专项服务（1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服务团队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非诉讼类）得2分，最高10分。 | 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非诉讼类）为准，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支行

账 号：651031583300015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